

陆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 19 号提案的复函

县政协彭晋谦委员：

您好！

您在县政协八届三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建议”的提案（第 19 号）我办已收悉。因该提案涉及多部门管理职能，县食安办根据管理职能权限，分别转交县农业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水务局、畜牧局等单位共同抓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根据《关于确定省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名单的预通知》（粤食安办综〔2017〕14 号），我县被列入 2017 年全省首批 11 个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单位之一，我县高度重视，立足县情实际，结合“创文”、“创卫”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了大量的基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了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亲自挂帅，县长主抓、分管副县长具体抓，各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县相关单位“一把手”共同参与，高位推进示范创建工作。二是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和印发了《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陆河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2017〕87号）和《关于印发〈陆河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陆河食安办〔2018〕15号），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协调会、研究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落实经费保障**。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专项经费的议案》（陆河府函〔2018〕49号），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创建专项经费安排方案，以保障我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四是**部门协调配合**。县食安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各部门通力协作，县与镇、镇与村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压严责任，形成了县、镇、村三级联动，部门分类指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强食品源头质量监管方面

我县高度重视食品源头质量监管，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从源头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1. **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土地质量安全问题，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水质保障。加强食用农产品在种养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严格管控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确保“产”出质

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对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积极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全县建成省级无害化生产基地 1 个,通过农业部认证无公害产品 1 个,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940 公顷,近三年来畜禽肉年均产量 19718.7 吨。

2.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保证食品安全质量。强化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的监管,为企业质管人员现场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食品生产企业档案,做到一户一档。抓饮用水监管,加强对桶装水生产企业的监管,确保全县群众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积极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工作,通过宣传、培训及业务指导、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改升级获证企业 21 家,转产转业小作坊 3 家,取缔食品生产加工环境脏乱差 1 家。

3. 以点带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紧紧围绕食品安全监管,通过树立典型的模式,突出创建工作亮点,达到共同促进、全面提高的效果,推动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上新台阶。一是创

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通过制作统一信息公示栏、制度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宣传，开展餐饮企业整治等一系列活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主体责任，并以此带动我县小餐饮、食品流通行业的规范管理。二是创建食品安全示范村。落实共建共治，通过政府倡导、部门指导、村民直接参与，共享农村新发展成果，村成立并完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完善村规民约，村内各餐饮、流通企业和流动摊档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三是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对全县 11 个集贸市场进行改造升级，其中 7 家已投入使用。新改造市场彻底改变了原有市场“脏乱差”的面貌，环境干爽整洁，布局合理，制度健全，设施齐全，持证经营率、从业人员体检率大幅提升。

三、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方面

1.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始终把部署和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鉴于县、镇换届和职能部门领导岗位变动的情况，县政府及时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镇人民政府加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加挂“食安办”牌子，由主要负责同志抓食品安全工作，指定一名分管食品安全领导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配备一至两名食品安全监管专职或兼职人员，全面

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目前，以村两委干部为主要成员，在全县 127 个行政村建立协管员队伍，落实经费补贴，延伸监管触角，发挥基层组织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作用，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夯实基础。公安机关在治安大队加挂“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犯罪侦查大队”牌子，负责食品（含保健品）、药品等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侦查工作，强化震慑力和打击效能。

2. 为适应当前食品监管体制和监管任务的需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能整合要求，结合各镇实际，完善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机构，成立了河口、螺溪食品药品监管所，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了基层所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健全了以县为主，乡镇为网络、村为基础的三级监管体系，打通了监管的最后一公里。每年分期分批选派监管人员参加省、市食药监局举办的各类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和岗前技能培训班，做到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和新进人员培训率达 100%，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责任意识，有效监督依法行政。县食药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结果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向全县人民群众公开。

四、落实抽检检测，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1. 我县食品药品检测机构涉及农业、卫生和市场监管等多个领域，两年投入近 80 万元开展 4 万多批次的农产品快检工作，对全县 6 家市场（新城市场、朝阳市场、吉安市场、岁宝百货、万家福百货、河口宝龙市场）筹建了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配备了基本的快速检测设备与试剂，开展快速检测筛查工作，落实 LED 信息公示制度，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2018 年截止至今，共检测 19762 批次，其中合格 19587 批次，不合格 175 批次，合格率为 99.11%。

2. 培育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有序开放市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食品检验检测中介服务结构，为我县食品企业的质量控制、技术开发以及政府部门对食品的监督检验、市场抽检等提供服务。

3. 修订完善《陆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绘制陆河县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五、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1. 落实日常监管。县食品监管相关部门根据年初制订的工作计划，落实好“四品一械”日常监管职责。开展食品生产、食品市场流通、餐饮经营、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

主体责任，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圆满完成了县高考中考、荷花节等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 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相继开展了酒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酒类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品销售单位和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茶叶生产经营专项整治、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等，有效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

3. 加大稽查打假力度。将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市场巡查与稽查打假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努力提高食品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截至11月中旬，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8宗，已结案48宗。涉案货值23430.676元，罚没款147166.1元。

4. 重视群众投诉举报。积极开展核查工作，对群众举报投诉认真负责，不放过任何有用的案源线索，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截至2018年11月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36宗，已办结28宗。

5. 推进食品安全提升计划。深入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计划，提升餐饮业的质量安全水平。深化餐饮服务“放管服”改革，强化餐饮单位主体责任，继续推进餐饮“明厨亮灶”建设工程，推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遏制餐饮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公众满意度。

六、关于建立安全教育宣传体系方面

我县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利用 3·31 食品投诉举报主题日、3·15 消费者维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等活动，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大讲堂，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和法制知识。并通过政府网站每月公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抽样，处罚信息，利用乡村科普宣传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及消费维权渠道，提升 12331 专线的社会知晓率。去年下半年以来，组织现场咨询会等宣传活动 25 场，发放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倡议书 8000 份，展播食品安全宣传广告日均 2 次，安装灯箱广告 478 个，张贴海报 2000 份，悬挂横幅 20 条，印发小册子 3000 本、宣传资料 15000 份，全县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有了明显提高，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自 2017 年陆河县被列入全省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单位以来，我县高度重视，各镇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总体要求，立足县情实际，结合“创文”、“创卫”工作，高位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我县食品

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近三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在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中评为优秀等级。

感谢您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660-5661519

联系人：叶远芳

陆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

